

我市今年新增护理型床位1400张

新增社区慈善基金50支以上



社保基金 护佑民生

十类情形可认定为工伤 提醒:用人单位不得订立协议 免除对职工应担工伤责任

哪些情况属于工伤?工伤认定应如何申请?日前,针对市民关注的工伤热点问题,烟台市人社局进行了政策解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患职业病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此外,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还有三类情形是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故意犯罪的;醉酒或者吸毒的;自残或者自杀的。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张孙小娱 闫语



近日,烟台海事局完成辖区39艘客运船舶的安全检查,确保春运期间辖区海上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YMG全媒体记者 唐克 通讯员 吴石 周洪洋 摄

昨日,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立足新起点 开创新局面”主题系列第二场新闻发布会,发布去年全市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工作情况。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徐忠表示,2023年,烟台民生兜底保障网更密更实,9类困难群体保障标准实现“再提标”。2024年将全力推动养老服务、公益慈善事业、殡葬管理服务三大领域攻坚突破,着力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聚焦“老有所养” 年内新增护理型床位1400张

2024年1月1日,《烟台市养老服务条例》正式实施,烟台养老服务体系也进入“快车道”,“颐养烟台”安居城市名片更加亮眼。

今年,市民政局将出台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摸清老年人和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底数,研究确定各类养老服务保障内容、范围、标准等,统筹谋划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年内新增护理型

床位1400张,完成适老化改造1500户。同时,编制养老服务政策指引,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瞄准500强企业和养老行业头部领军企业开展精准招商,举办第八届中国·烟台国际康养产业博览会,跟进做好泰康之家、德陪康养等重点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促成项目尽快落地。

在基本养老服务方面,将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修订养老服务资金补助政策,持续开展“四心”服务。“我们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创新推出爱心助浴、暖心过冬、安心居家、顺心助餐为主题的‘四心’助老服务项目,更好地满足了老年人多样化、品质化养老服务需求。”市民政局副局长徐明浩介绍,目前“四心”服务

已完成独居老人智能监护设备安装5885户,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助浴服务1.37万人次,为困难老人提供暖心过冬床位1334张,累计建成市民社区食堂和助老配餐点612处、日均服务老年人3万多人次。今年还将开展“爱心助浴”服务1万人次以上,提供“暖心过冬”床位1000张,“顺心助餐”日均服务1万人次以上。

聚焦“崇德向善” 新增社区慈善基金50支以上

近年来,烟台慈善氛围日渐浓厚,慈善活动广泛开展,慈善观念深入人心。

“今年我们将出台推动新时代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助力公益慈善城市建设。”市民政局副局长王培杰介绍,民政部门将畅通全社会参与公益慈善渠

道,深入实施慈善组织倍增、慈善募捐拓面、社区慈善孵化、慈善项目提质、慈善主体赋能、崇善文化培育“六大行动”,加快构建参与广泛、阳光透明、规范高效的慈善体系,年内争取慈善组织数量增长20%以上、新增社区慈善基金50支以上。

在资源整合方面,我市将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列支专项资金支持社区慈善基金发展,鼓励引导多方力量参与社区公益慈善服务,加大典型宣传,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可

持续发展模式。探索建立慈善褒奖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爱心捐赠企业、捐赠个人、优秀慈善项目进行表扬,广泛开展“中华慈善日”宣传、“爱心捐助”等活动,推动慈善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

聚焦“逝有所安” 节地生态安葬给予奖补

烟台自2015年起举行公益性海葬活动,9年间3000多位逝者魂归碧海。目前,烟台的公益性海葬活动已实现常态化,经过多年实践,已树立了自己的公益海葬品牌。

今年,我市将着力健全节

地生态安葬服务体系,统筹抓好公益性安葬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强力推动以骨灰寄存为主的市级公益性公墓芝罘地块和以墓穴式为主的莱山地块加快建设。

积极推进县、乡、村公益

性安葬设施建设和改造,指导各区市加快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按照节约土地、生态优先原则,兴建以卧碑或符合标准立碑为主的节地生态安葬墓穴,给予一定奖补政策激励,引导群众实行节地生

态安葬。深化移风易俗,年内将农村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全部轮训一遍,常态化组织公益性海葬和海葬公祭活动,广泛宣传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全力打造“礼安烟台”殡葬服务品牌。

聚焦“弱有所扶” 低收入人口实现“动态监测”

兜底保障带来希望之光,社会救助彰显民生温度。我市在常态化救助上发力,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入冬以来,烟台出现了多次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全市各级民政部门按照特困、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类别,对困难居民家庭冬季采

暖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截至目前,全市已发放补助资金1329.04万元。

今年,我市将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适时适度提高9类困难群体保障标准,落实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政策主动告知、对象主动发现、信息主动公开“三主

动”工作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保障范围,按时足额发放救助保障资金,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另一方面,在信息化服务上求实效,认真落实“数据镇街”要求,加强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和应用,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关联事项“一网通办”

和有关保障待遇“静默认证”,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保障“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等工作,推动民政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YMG全媒体记者 赖皓阳



新闻发布厅